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台二中餐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〈ZJHZ~ZC250032〉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台二中餐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.54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胡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8 月 02 日